

# 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优秀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 评选办法

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为表彰在图书馆事业中做出成绩的学会会员及学会工作者，树立典型，引导学会工作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学会会员和各单位或系统的专兼职学会工作人员。

二、评选原则：注重业绩，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 三、评选条件

### （一）优秀会员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2. 有2年及以上学会会龄，以交费信息为准；

3. 不断学习，勇于创新，在理论研究、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4. 热爱图书馆事业，热心学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恪尽职守；

5.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会员单位和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 （二）优秀学会工作者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2.从事图书馆工作或图书馆学教育与研究工作5年及以上，且在广州市工作1年及以上，并一直从事实际业务或管理工作。

3.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4.工作认真负责，紧密围绕图书馆业务发展，积极为会员、图书馆工作者策划、举办活动，工作成效明显，具有突出典型的事迹；

5.以会员为本，维护会员权益，为会员排忧解难。

#### 四、评选程序

1.根据会员所在单位或系统的会员人数，按照相应人数比例，由单位或系统推荐，将申报材料报至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2.由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会评选，评选出优秀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

3.本奖项每5年评选一次，已获过奖的会员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4.对获得优秀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称号的个人，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宣布名单并颁发证书。